**医用气体改造施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3年9月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146143111)

[**一、采购项目名称** 3](#_Toc146143112)

[**二、采购内容概况** 3](#_Toc146143113)

[**三、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3](#_Toc146143114)

[**四、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 4](#_Toc146143115)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_Toc146143116)

[**六、磋商时间、地点：** 4](#_Toc146143117)

[**七、联系方式** 4](#_Toc1461431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46143119)

[**一、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7](#_Toc146143120)

[**二、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7](#_Toc146143121)

[**三、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7](#_Toc146143122)

[**四、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_Toc146143123)

[**五、成交公告** 8](#_Toc146143124)

[**六、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8](#_Toc146143125)

[**七、下列情况之一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_Toc146143126)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0](#_Toc146143127)

[**一、项目概况** 10](#_Toc146143128)

[**二、技术、服务要求** 10](#_Toc146143129)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1](#_Toc146143130)

[**四、磋商过程中可能非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2](#_Toc146143131)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解决。** 12](#_Toc146143132)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3](#_Toc146143133)

[第五章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15](#_Toc146143134)

[**一、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5](#_Toc146143135)

[**二、评审程序** 15](#_Toc146143136)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5](#_Toc146143137)

[**四、综合评分表** 16](#_Toc146143138)

[第六章 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9](#_Toc146143139)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20](#_Toc146143140)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25](#_Toc146143148)

[第七章 采购合同须知 37](#_Toc146143150)

[第八章 采购合同 38](#_Toc14614315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8](#_Toc146143152)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42](#_Toc146143153)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采购项目名称**

精医中心病房医用气体系统改造施工项目

**二、采购内容概况**

本项目共1包，最高限价人民币：198000.00元，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项目一切含税费用。因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开展临床业务需求，需要将精医中心第一、二住院楼部分病房医用气体系统进行改造。（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下述采购项目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并提出报价。

**三、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磋商供应商应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级；

5、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必须具备四川省省外企业具备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四、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7日（北京时间）

（9:0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

**（二）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在[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scsjsyxzx.com/tender_bid/)https://www.scsjsyxzx.com）发布，进入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门户网站，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一）时间：2023年9月27日17:00（北京时间）；

（二）递交响应文件方式：供应商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装订，加盖单位印章，并于截止时间前将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交至联系人办公室。

（递交响应文件地址：成都市温江区芙蓉大道二段33号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行政楼6楼）

备注：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将被拒绝。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六、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成都市温江区芙蓉大道二段33号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行政楼。

**七、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芙蓉大道二段33号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采购联系人：何老师 电话：028-81020254

施工改造联系人：夏老师 电话028-81020313

纪检联系人：孙老师 028-81020036

#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198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9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4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 5 | 履约保证金 | 按成交金额10%交纳履约保证金收取，自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起，7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指定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
| 6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28-81020254 |
| 7 | 开标、评审工作咨询 |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28-81020254 |
| 8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官网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件到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行政楼6楼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28-81020254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芙蓉大道二段33号 |
| 9 | 供应商质疑 | 针对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专业商务条件的质疑由潜在供应商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日期前书面向采购人提出提出，供应商应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由采购人受理和回复。  联 系 人：何老师 028-81020254  夏老师：028-81020313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芙蓉大道二段33号 |

**一、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人民币：198000.00元，包含完成本次项目一切含税费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二、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最高限价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9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二）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三）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四、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_12.1履约担保)**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10%交纳履约保证金，自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起，7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指定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二）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三）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成交人不履行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2、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采购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情形，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五、成交公告**

本项目成交公告在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官网上公示。

**六、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一）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语言及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性、服务性响应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所有外层密封袋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四）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响应文件中的有效期短于**60**天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七、下列情况之一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的资料未加盖磋商单位的公章；

（三）报价若高于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响应文件封面未按响应文件封面要求编制和封贴；

（五）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质疑

针对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专业商务条件的质疑由潜在供应商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日期（2023年9月27日17:00）前书面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应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由采购人受理和回复。

#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精医中心病房医用气体改造施工项目，项目地址位于位于温江区成都国际医学城芙蓉大道二段33号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二、技术、服务要求**

1、工程量清单

2、质量要求：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施工，达到或超过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质量必须合格；

3、材料要求：按要求供应施工材料，所有材料均为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生产厂商的质量要求的全新货物，其中，主材进场之前需经采购人确认，定制产品（如门）需打样并经采购人确认方可进场使用安装；

4、安全责任：供应商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并承担施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因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施工现场施工机械、垃圾清理运输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建设工期：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天。

2、施工地点：成都市温江区芙蓉大道二段33号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第二住院楼5层及住院部其他楼层病房。

3、付款方式：

1）工程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经承包人提出请款报告，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等额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暂列金）×30%的预付款。

2）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合同价-暂列金）×80%；

3）待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承包方向发包人交纳质保金（工程结算审核金额×3%）（质保金交纳方式由采购人指定并出具等额票据）后，承包人提供发票和请款申请，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100%；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14天内会同维护和使用部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4天内将剩余质保金一次性无息支付承包人。

4、履约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供应商完成项目的施工材料、质量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封存样品、采购合同等逐一核对和验收，履约验收须达到约定标准并由采购小组出具验收意见，项目验收意见须明确所验项目是否合格，不合格的应注明事实依据，并通知供应商限期整改达到合格要求。

**四、磋商过程中可能非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三章、第六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非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非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解决。**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次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与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①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2022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②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年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1-2提供承诺函原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注：****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格式1-2提供承诺函原件。】**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1-2提供承诺函原件。】**

7、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注：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1-2提供承诺函原件。】**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注：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1-2提供承诺函原件。】**

9、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注：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1-2提供承诺函原件。】**

10、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必须具备四川省省外企业具备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1.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4.本章要求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条款只需提供一份涵盖所有内容的承诺函，不需多份提供。**

#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即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第一中选人，若得分相同价格低的为中选人，若价格也相同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的顺序确定成交人。采用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二）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2、磋商小组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函，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三）评审标准

1、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的顺序推荐。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35% | | 35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5。 |
| 2 | 技术方案  35%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 6分 | 基本要求：施工方案满足本工程进度及管理需要，技术措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特点，满足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①供应商制定有各个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工艺、方法；  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安排、施工工序（有针对性的对各环节施工人员进行部署）；  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施工前的准备计划（现场查勘，原材料准备，设备准备）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并体现出合理性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够详尽或不够清晰或不够完善或无针对性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方案、措施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6% | 6分 | 基本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对实现质量目标有针对性。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  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原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  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施工工期的保证措施包括计划安排、施工步骤。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并体现出合理性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够详尽或不够清晰或不够完善或无针对性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体系措施的不得分。 |
| 安全保证  措施8% | 8分 | 基本要求：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健全、安全防护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管理规定。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  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  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技术措施；  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应急预案；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并体现出合理性的得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够详尽或不够清晰或不够完善或无针对性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体系措施的不得分。 |
| 环境保护  措施15% | 15分 | 基本要求：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所在环境的环境保护措施（现场有醒目标语和标志牌、提示消防通道和出入口）；  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所在环境的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定期清理工地内外杂物和垃圾、施工期间定期清理清理杂物和垃圾，对施工区域进行消毒和清洁，控制空气污染措施）；  ③供应商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包括采用消防、降噪声技术措施、文明、避开住院部电梯人流高峰期施工等）；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并体现出合理性的得15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够详尽或不够清晰或不够完善或无针对性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体系措施的不得分。 |
| 3 | 履约能力10% | | 10分 |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有过类似项目业绩的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主要包括医用气体安装改造工程等。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售后服务8% | | 8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售后服务机制、②分工、③质保措施、④响应时间、⑤服务承诺、⑥应急预案、⑦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⑧定期检查等内容的得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够详尽或不够清晰或不够完善或无针对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人员配置12% | | 12分 | 1.拟派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同时具有建筑类中级职称得2分，高级职称得5分，没有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  2.拟派于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类中级职称得2分，高级得5分，没有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  3.拟派于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员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书的，每有一种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职证明以及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第六章 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正本/副本）**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格式1-1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投标的相关活动，该受委托人在投标、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由本委托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授权委托书书面终止日为止。

受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盖章）

委托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1-2

**二、承诺函**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参加本项目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客观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提供客观证明材料）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参选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参选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此次向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报价的服务/货物项目为投标人提供同类服务/相同规格型号货物的四川省内最低报价。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1-3

**三、供应商其他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正本/副本）**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日期 ：202 年 月 日**

**格式2-1**

**一、响应函**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

4、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2-2**

**二、承诺函**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相关单位，损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利益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2-3**

**三、报价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工期 |  |
| 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 |

**注：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格式2-4**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格式2-5**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2-6**

#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2-7**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委托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2-8**

**八、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 | **响应文件条款**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偏离情况按实际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完全响应”。**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2-9**

**九、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 | **响应文件条款**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2-10**

**十、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人员配置方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2-11**

**十一、其他有关材料（格式自拟）**

# 第七章 采购合同须知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除应当对规定的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以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在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

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响应文件和评审、商定过程中的响应承诺范围。

4、采购人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照有关民事法律的规定进行司法救济。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履约，保证 质量，不得拖延、降低标准、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 第八章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精医中心病房医用气体改造施工施工项目

2.工程地点：成都市温江区芙蓉大道二段33号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第二住院楼5层及住院部其他楼层病房。

3.工程内容：精医中心病房医用气体改造施工施工，按照科室使用要求完成的设计图进行装修改造。

4.工程承包范围：该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最终价款以甲方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款及附件；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招标文件；

（8）投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510000MB136691X9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芙蓉大道二段33号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光华大道支行

账 号：1001300000618249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1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1.1.2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mailto:davdes@163.com)  ；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四川省现行技术规范、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  。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果某项工程、工艺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10天前书面报监理单位，并经发包人同意按监理单位的指示执行；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款及附件；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招标文件；

（8）投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以及与现场安全、质量、进度、资金等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三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 知识产权

1.7.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永久 。

1.7.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永久 。

1.7.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夏才；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实施本工程的组织管理工作。

2.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人员：夏才。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将已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在开工前移交给承包方 。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由施工单位自行接入施工现场，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水电费见本合同第12.6条。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方案、隐蔽验收资料、系统调试资料、竣工图等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的纸质全套资料（竣工图和经济资料需提供电子版本）。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进场5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总进度计划，一式三份，先送监理单位在4日内审定后，送发包方核定，发包方在5个工作日内审定后，自留一份，返回监理方一份，承包方一份。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根据发包方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法规规章执行。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违犯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施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已完工程的成品受到损害，由承包人责成责任方修复和赔偿，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如有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和赔偿，保护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清洁卫生，文明施工。在签发交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但承包人在现场指定范围内保留为缺陷责任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除外。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包干使用。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管理：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②承包人的职工：本合同签定后三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现场负责人及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名单。按开工通知要求及时进场施工，保证施工使用的临时设施配置。提供施工管理人员的上岗证、技术等级证等的复印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清退不具备此类合格证件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所报名单委派派驻现场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质检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建管单位审核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③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a、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b、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车辆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c、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④工程的照管与维护：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合同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为止。承包人应对他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的未完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该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的照管与维护负责，直到该工程完工为止。

⑤弥补损失和损害的责任；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等损失和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达到合同要求。

⑥料场使用费：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

⑦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⑧配合管线单位施工：

在管线单位进行施工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为管线单位提供足够的工作面，为管线单位施工提供方便。

⑨竣工验收时的现场清理：

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但承包人在现场指定范围内保留为缺陷责任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除外。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mailto:264197030@qq.com)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组织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部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安全检查人员、项目工长、内业管理员等）必须常驻现场（不少于22天），每少一天罚款200元/人。同时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并保留有权终止合同，且不得返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2000元/次。

3.3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使用止。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担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的监督（参与本工程全过程施工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包括后期签证、变更、结算审核等相关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重大工程的计量、增加清单以外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单价调整等。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质量缺陷进行全过程监理。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执行。

竣工前，乙方提供保压测试合格的结果。

5.2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2天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7****. 工期延误**

7.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工期顺延，合同价不改变。

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拖延1天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0.1%的违约金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

**8. 材料与设备**

8.1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对于招标文件“材料、设备品牌/厂家参考表”表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实施采购前，必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才能进行采购。招标文件“材料、设备品牌/厂家参考表”表以外的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在实施采购前，必须报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以上两种情况中标所报单价均不调整。若有特殊原因需更换品牌，在采购前2个月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方能采购。**未经发包人进行质量认定的主要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项目，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则由承包人承担。**

单项价值在30万内的暂估价材料（设备），承包人须在采购前2个月按发包人规定的材料（设备）报审单向发包人报审，由发包人在承包人报审2个月内与承包人共同认质核价后方可采购；单项价值在30万元以上的暂估价材料（设备），承包人须在采购前2个月按发包人规定的材料（设备）报审单向发包人报审，承发包双方按规定招标采购。

8.2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在采购前应将样品送发包人，经发包人认可进行封样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投标时已将可能发生的费用自行充分考虑在报价中包干使用，不另行签证。

**9. 变更**

9.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

9.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下列方法进行：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是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价格不相同外，其余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材料费均相同的项目，材料的调整按本合同的“10.价格调整”执行。类似清单项目单价调整方式：凡可以按面积、体积、重量、长度、厚度等比例关系或可换算成这种比例关系（如门窗规格与清单不同，可按最接近规格换算为面积比例关系折算）的，以最类似清单单价按相应比例关系折算；如材料不同仅换算材料价格差，不再调整其他费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该项目需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4）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办法：按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组价后乘以投标下浮率(其中新增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经确认后执行；若无法采用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规定计算综合单价的，直接认质认价且不下浮。其中材料单价的确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但施工当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区)县）市场价格”中成都市的市场价格优先确定，“市(区)县）市场价格”没有的按“市场价格”中成都市的市场价格确定；若信息价为区间价的, 则按区间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施工当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由发包人认质认价确定。

9.3计日工

凡能以工程量计算的工作，不得采用计日工、机械台班（或台时）的形式进行计量。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公布的计日工作业期间计日工人工单价进行计取。

9.4暂列金

暂列金属于发包人所有。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并在发包人同意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0. 价格调整**

1)新增材料价格确定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组织认质认价确定。

a.圆钢（Φ10以内）、圆钢（Φ10以上）、螺纹钢HRB400、HRB400E，均以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区)县市场价格”中成都市的市场综合价作为施工当期信息价。

b.钢结构中钢材（Q345B，Q235B，Q235等）均按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 “市场价格”中成都市的市场价格中厚板（Q235（各种厚度））的信息价作为施工当期信息价。

c.安装工程中的钢材可调价材料范围中热镀锌钢管仅指管材，各种类型、用量、连接方式的管件应体现在相应清单项目中并包干使用不做调整，可调材料均按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中成都市的市场价格中相应材料的信息价作为施工当期信息价。

d.商品砼（所有强度等级）均按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中成都市的市场价格中相应砼标号的（碎石最大粒径20mm（包含三环路以内工地运输费））的信息价作为施工当期信息价。防水商品砼按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中成都市的市场价格中相应砼强度等级及抗渗等级商品砼的信息价作为施工当期信息价。

2)可调材料价格调整:本项目无可调材料。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经业主和监理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的合同价款调整，工程量以实际为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①工程量清单中已有或类似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价格确定；②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组价，其主要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的价格执行，投标报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招标人认可的价格执行，按工程审定最高限价计价原则编制新增项目单价后，按最高限价与投标报价总体水平同比例下浮确定新增项目单价(其中新增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措施费：除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按文件执行外，模板费按投标报价单价执行，工程量按实计算；其余措施费包干使用，不再调整；**②人工费、机械费按政策性文件规定执行，其中机械费的风险系数为±10%。；③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无论有多大量差，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 工程款**

# 12.1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10%交纳履约保证金，自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额及期限：承包人须在收到成交通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价的10%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 12.2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

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

# 12.3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部分）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收到发票和请款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

12.4 计量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发包人规定的报表格式填报已完工程量月进度报表，并提交电子文档1份 。

# 12.5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承包人提供发票和请款请，发包人收到发票和请款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暂列金）×3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合同价-暂列金)×80%；待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承包方向发包人交纳质保金（工程结算审核金额×3%）（质保金交纳方式由采购人指定并出具等额票据）后，承包人提供发票和请款申请，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100%；质保期满，经承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审核金额×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14天内会同维护和使用部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4天内将剩余质保金一次性无息支付承包人。

12.6 水电费

因发包人支付的水电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发包人缴纳施工中使用的水电费合计300元，电费200元，水费100元。

**13. 竣工结算**

13.1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合格的竣工结算及结算资料后即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双方对审核结果确认后，已经确认的结算造价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协议书（含协议书附件）；

（2）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预算控制价）

（3）投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承包人编制的结算书（加盖承包人公章和造价编制人员资格证章）；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

（5）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经监理人、发包人盖章确认）；

（6）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7）设计变更单（需有编号）；

（8）现场签证单（需有编号）；

（9）技术核定单（需有编号，经监理人、发包人盖章确认）；

（10）工程原始地貌方格网（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

（11）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及价款；

（12）材料（设备）核价单、进场验收单（需有编号）；

（13）施工图纸会审纪要；

（14）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5）施工企业取费证。

（16）提供其他涉及工程价款的相关资料。

**特别条款:中标后或结算时若发现承包人有违背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况（如：投标工程量清单与分项报价汇总不一致或承包人在投标时对招标文件规定不能修改的内容作过修改等），发包人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处理。**

13.2竣工结算审核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缺陷责任期24个月。

14.2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详见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15.发包人违约**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须书面向发包方提出要求，承包方在发包方解决后无条件继续施工，工期顺延，合同价不做调整。

**16.承包人违约**

16.1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每拖延1天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0.1%的违约金；承包人违法转包工程，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承担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16.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剩余工程款不再支付，承包人必须承担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17.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成都市温江区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廉洁合同

发包人：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510000MB136691X9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芙蓉大道二段33号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光华大道支行

账 号：1001300000618249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由项目牵头人填写/添加内容**）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小时内派人保修。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质量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质量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进行质量保修，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510000MB136691X9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芙蓉大道二段33号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光华大道支行

账 号：1001300000618249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二**

**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发包人（甲方）：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廉政建设工作，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确保工程廉洁、干部安全，按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经甲方及乙方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廉洁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相关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建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义务，有举报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红包礼金、折扣返点、清退范围内的会员卡（包括娱乐、健身、美容、旅游、餐饮等行业机构以及商场、会所、宾馆、俱乐部等发行的，具有一定价值、金额或消费次数，供持卡人在消费活动中进行会员身份认证识别，并凭此消费、免于付费或享受折扣的凭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经济利益，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外出旅游和超标准的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弄虚作假为乙方谋取利益。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中难以拒收的钱、卡、物等，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甲方相关纪检部门。

（八）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中难以拒收的钱、卡、物等，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相关纪检部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红包礼金、折扣返点、清退范围内的会员卡（包括娱乐、健身、美容、旅游、餐饮等行业机构以及商场、会所、宾馆、俱乐部等发行的，具有一定价值、金额或消费次数，供持卡人在消费活动中进行会员身份认证识别，并凭此消费、免于付费或享受折扣的凭证）、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参加超标准的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或其上级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由甲方或其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乙方领导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市场禁入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三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与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份数、有效期与经济主体合同一致。

发包人：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510000MB136691X9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芙蓉大道二段33号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光华大道支行

账 号：1001300000618249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